

中南民族大学管理学院2025年实验班招生简章

发布人：白才让 作者： 来源： 发布时间：2025-09-11 浏览量： 764

为做好2025年注册会计师（CPA）卓越文科人才试点班和大数据管理与应用实验班的招生工作，根据《中南民族大学实验班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招生简章。

一、招生班级及计划

管理学院2025年实验班招生班级、招生计划、招生对象及报名资格如下：

招生班级	招生计划	招生对象	报名资格
注册会计师（CPA）卓越文科人才试点班	35-40人	全校2025年秋季新入学本科生	高考英语、数学总分200分以上，热爱会计专业，有志于从事会计行业相关工作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实验班	35-40人	全校2025年秋季新入学本科生	高考英语、数学总分200分以上，有志于从事大数据行业相关工作

二、班级培养特色

（一）注册会计师（CPA）卓越文科人才试点班依托会计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教育部虚拟教研室及荆楚卓越经管人才协同育人项目，以注册会计师考试科目为核心课程、以前八大事务所顶岗实习及大数据会计实训为实践平台，汇集本校本院、知名高校学者及行业专家为顶级师资，注重“国际化、智能化、专业化”培养，突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会计审计中的应用，旨在培养具备注册会计师专业胜任能力和数智化审计思维的高素质创新型复合型专门人才。

（二）大数据管理与应用实验班依托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聚焦大数据管理方向，形成了以“经济管理理论+信息系统开发+大数据分析”三条线为核心的专业课程体系，与业界企业开展深层次校企合作，建立了层层递进式、基于能力导向的综合实践教学体系，旨在培养掌握经济管理和大数据管理理论基础，熟悉大数据产品与服务的开发和应用能力，具备“数据要素×”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能够实现科学治理、智慧决策、创新管理的复合型数智人才。

三、报名方式及时间

报名方式：填写并于规定时间地点上交纸质报名材料

报名表见附件，填写具体问题可咨询各招生群

（1）注册会计师卓越文科人才试点班

QQ群：347465593 公众号：



（2）大数据管理与应用实验班

QQ群：916758906 公众号：



报名地点：管理学院5号楼306

报名时间：2025年9月11日-16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选拔时间：2024年9月18日-28日

四、录取规则

2025年实验班招生采用“申请审核制”方式，分为学业水平初审和综合素质选拔考核两个部分。

（一）学业水平初审

学业水平成绩满分100分。2025年度注册会计师（CPA）卓越文科人才试点班和大数据管理与应用实验班初试**选拔基于报名新生高考英语折算成绩、数学分级考试成绩及标准化高考总分（按各省高考总分标准化）按照4:5:1（英语：数学：高考总分）的比例计算加权平均成绩作为学业水平成绩。**

所有报名注册会计师（CPA）卓越文科人才试点班和大数据管理与应用实验班的学生必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数学分级考试（即数学能力水平测试），其中：

1.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经济学院（数字经济、经济学类）、计算机科学学院（计算机类、自动化类、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电子信息类）、生物医学工程学院（生物医学工程类）、资源与环境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类）、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化学类、材料类）、生命科学学院（生物科学类）、美术学院（建筑类）由新生报到学院按学校统一组织流程参加考试。

2.非上述学院及专业类报名学生也须在学校统一组织的考试时间（9月16日晚上18:00-20:00）**参加考试，地点为15号教学楼623教室。**

（二）综合素质选拔考核

- 综合素质选拔考核名单由考生学业水平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后按招生计划人数不低于1:2的比例确定。
- 综合素质成绩满分100分，采取面试方式进行，重点考核考生的培养潜质，由考核专家组成员与考生通过开放式讨论进行。面试专家组成员不少于3人，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考生最终综合素质成绩为所有考核专家组成员的平均成绩。

（三）录取办法

- 计算考生总成绩。总成绩=学业水平成绩×60%+综合素质成绩×40%。
- 根据总成绩及招生计划，按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确定拟录取名单时，综合素质成绩低于6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五、班级管理

（一）录取进入实验班同学即转入对应专业（注册会计师卓越文科人才试点班对应会计学专业，大数据管理与应用实验班对应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管理学院学生后期不再参加专业分流，非管理学院学生视同转专业，后期无需参加转专业考试与面试。

（二）实验班班级与学院其他班级收费标准一样，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三）实验班实行动态管理机制，退出与转入按《中南民族大学管理学院实验班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六、保障与监督

（一）在学校教务处、招就处的领导和支持下，管理学院成立实验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招生工作，管理学院纪检监察委员会对各实验班的招生工作全程监督。

（二）实验班招生工作严格执行学校和学院有关招生管理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选拔的原则。

七、附则

（一）实验班的具体招生工作由管理学院负责，不委托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开展相关工作。

（二）本招生简章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八、联系方式

管理学院办公室：027-67843646（赵老师）

监督举报电话： 027-67840966（李老师）

中南民族大学管理学院
2025年9月11日

附件【2025管理学院实验班报名表.doc】已下载442次

友情链接

MBA教育中心

MPAcc教育中心

低碳发展与企业清洁生产软科学研究基地

高校风险预警防控研究中心

民族地区数字化发展与治理研究中心

联系我们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182号

邮编：430074

电话：027-67843646